

惠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惠东住建函(2021)160号

关于印发《惠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防范化解 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

根据《惠东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惠东县系统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工作方案的通知》（惠东安〔2021〕1号）的通知，我局制定《惠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惠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4月20日



惠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防范化解施工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有效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重大安全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重特大事故底线，防范化解“泥头车”伤人风险，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任务

贯彻落实省、市、县系统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工作要求，明确职责范围内道路交通责任事故调查的内容、方式和结果运用，进一步完善建筑工地周边道路管理制度，明确责任单位，切实保障群众出行安全。

二、组织机构

成立防范化解施工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赵立

副组长：郑润明、观年春、方新平、周建豪、黄北坚

成员：刘振中、卢玉珊、梁少勇、廖建威、李忠海、周赵明、邱伟奎

三、工作措施

1. 施工单位需制定交通疏解和安全防护方案，配合属地公安交警部门做好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改道设置、通行引导等工作。每个施工路段必须设立“路长”并配备相应数量的安全员，在施工路段两侧全过程管控施工期间的道路风险，规范摆放标志牌、规范引导过往车辆。



2. 施工单位施工现场夜间必须规定摆放安装警示灯，警示主车辆；夜间施工人员必须穿着反光背心，不得随意横跨、穿行施工路段。

3. 施工现场出入口应按要求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并能正常使用，落实专人监控车辆出场情况。

4. 加强出入口登记、管理工作，落实专人专责，确保驶出、预拌混凝土生产单位的车辆封闭严密，不得有超载、超限、撒漏者遗撒行为。

5. 完善防护设施配置及维护。工程施工前，应在施工现场街面连续设置围挡进行防护，确保围挡坚固、稳定、清洁、美观。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单位务必要高度重视，严格按照《惠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防范化解施工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工作方案》，进一步细化工作任务，压实主体责任，确保责任到人、措施到位。

（二）完善制度机制。建立健全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应急、救援联动机制，提高风险防控能力；建立施工车辆管理台账机制，提高管控能力水平。

（三）做好总结推广。我局将强化对重点区域的督促指导，本行业突出的道路安全风险问题，采取的措施，整治取得的成效等做好总结，并对好的经验、做法，工作亮点及时推广。

